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 5 月，本人新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任期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汤敏智，女，注册会计师，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自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地进行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5 月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就任后，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均积极参加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议案材料仔细审阅，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汤敏智	4	4	0	0	否	1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与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交流，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并与外部审计部门就定期报告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重要事项积极沟通，有效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积极配合，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通过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诉求，与中小股东保持互动交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聘任杨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玉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人经过对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

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智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汤敏智

2025 年 4 月 22 日